

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督 导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乙方：宝鸡市环卫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 宝鸡市



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 督导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7326616993

乙方（受托方）：宝鸡市环卫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67152892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督导项目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督导服务，具体包括：

1. 制定评估督导方案；
2. 进行实地调研；
3. 开展考核评估；
4. 开展成果研究；
5. 负责信息运维工作；
6. 其他工作：定期策划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培训活动，提出可行性



建议，协助市分类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计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合格”执行，确保评估督导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评估数据真实可溯。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128,600.00)，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服务费用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3. 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



据。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必要资料和信息。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独立、公正地开展评估督导工作，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 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月度、季度评估报告，按半年度提交半年度评估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以及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因乙方



服务存在重大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11号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15129453436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陵塬塬乡宝陵村

联系人：李宸远 联系电话：137727-5111



甲方（盖章）：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俊

乙方（盖章）：

宝鸡市环卫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宸丞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 11 号

